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寝室电器安全使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宿舍 |  幢 室 | 专业班级 |  | 寝室长姓名联系电话 |  |
| 电器名称 | 功率（W） | 电器生产厂家及厂址 | 申请人及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安全使用电器承诺 | 1．本人承诺电器均从正规渠道购买，为通过3C认证的合格产品，非假冒伪劣产品（附购买发票和产品合格证复印件）；2．本人承诺遵守《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遵守用电安全规则，做到安全用电，节约用电；3．本人承诺已认真阅读电器使用说明，承诺合理、适当、正确使用电器；4．本人承诺愿承担因电器使用不当引发的不良后果。承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系部意见 |  盖章 年 月 日 | 公寓管理部意见 |  盖章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除学校配备的电器外，学生公寓区可使用的电器包括：台灯、充电器、小音响、电脑、电吹风、洗衣机(不含烘干功能)、电风扇、电水壶（不含多功能煮水壶），其中洗衣机、电水壶每个宿舍不超过一个，电水壶功率必须在1500瓦以下，电吹风、电水壶等使用完毕需处于断电模式。以上电器均应从正规渠道购买且为通过3C认证、质量合格产品，不得使用“三无”(无中文标识、无厂名、无厂址)电器产品。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，违章物品予以代管。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系部、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及承诺寝室各保留一份。